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越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4,403,895.19	1,782,255,982.64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615,471.21	1,023,047,939.33	2.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935,258.61	51.45%	732,680,172.95	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006.64	-77.72%	32,065,578.53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2,635.81	-301.70%	-20,319,201.86	-17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45,765.04	259.13%	25,965,187.46	2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87.00%	0.070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87.00%	0.070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78.57%	3.10%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06,73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9,269.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40,576.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5,297.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60,85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3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26.51	

合计	52,384,780.3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0	质押	141,8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0	质押	24,50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92%	4,187,250	0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75%	3,392,600	0	质押	3,39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132,900	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0.41%	1,875,500	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40%	1,834,200	0		
郑清清	境内自然人	0.40%	1,830,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41,8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800			
孙建江	24,50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8,17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交易中心)			
邵志明	6,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400
张萍	4,187,25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250
王建云	3,3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00
林荣	1,8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500
陈广伟	1,8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200
郑清清	1,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266.4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根据碳纤维装备订单及意向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2730.8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所致；
-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7.18%，主要是报告期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继续投资投入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43.32%，主要是报告期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置换的房产尚未办理权证所致；
-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33.6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备货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60.15%，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91.49%，主要是报告期缴纳增值税等税费所致；

#### 二、利润表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7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传统产业之纺织机械与建材机械装备销售同比增长迅速所致；
-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49.5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传统产业之纺织机械与建材机械装备销售增长，同时传统产业相对其他新兴产业毛利率偏低。
-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59.13%，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4、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3.92%，主要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增长带来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48.72%，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减少坏账损失计提所致；
- 6、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324.06%，主要是报告期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增长所致；
- 7、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286.8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转让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 8、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3305.20%，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和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双方协商确定的设备总价值为11,398.90万元的JJL800F型多晶硅铸锭炉及其辅助设备出租给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期限3年，总租金6,839.34万元。同时约定，在设备租赁期间及租赁到期后15日内，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上述租赁设备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在上述设备租赁到期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和本公司签署了总价为5,279万元的买卖合同，将上述租赁设备残值购入，报告期内上述设备已交付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故报告期产生资产处置收益24,006,463.93元，该部分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

#### 三、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27.09%，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74.76%，主要是报告期投资银行保本理财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10.97%，主要是报告期增加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投资新建年产25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事宜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25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25,195.50万元新建年产25万台（套）机柜

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同意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合计投入13,676.63万元。

## 2、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永虹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永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与永虹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永虹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2400万元，占60%。2018年1月，公司完成了该子公司工商登记设立的相关全部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通过了柯桥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该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浙江精工永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最终为：公司及永虹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UHT碳纤维有限公司（UHT Carbon Fiber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84号、2018-003号公告。

截至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缴付出资1,2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0%，UHT碳纤维有限公司（UHT Carbon Fiber Ltd.）实际缴付出资8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40%。

## 3、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2号线）销售事项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7-086、2017-090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4、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2号线）销售事项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18、2018-025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5、关于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事宜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明能源”）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了编号为：AM—2018的《金刚线切片机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精工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奥明能源提供总金额为10,500万元（含税）的金刚线切片机。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12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部分产品已交付，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6、关于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事宜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四份《租赁物买卖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金额为13,600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支付风险金2,312万元，用于冲抵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截至2018年9月30日，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按期向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9,663.01万元，剩余未支付租金5,113.93万元。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金额为7,514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剖锭机，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购

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风险保证金1,502.80万元，用于冲抵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截至2018年9月30日，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按期向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160.07万元，剩余未支付租金3,537.20万元。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受控股股东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困局影响，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发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3,081.89万元，公司根据三方签订的协议，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付租金1,438.44万元。公司依据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评估状况，对支付的上述风险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2,036.16万元。

#### **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2018年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关于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精工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公司现有总股本455,160,000股的1%，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

报告期内，精工集团已按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3%，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06号、2018-030号、2018-035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精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 **8、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5,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9,103,2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了本次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7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13号、2018-025号、2018-027号公告。

#### **9、关于公司受让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事宜**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朝阳科技合法持有的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精工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股权受让工作，精工新材料已取得企业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41号、2018-051号公告。

#### **10、关于公司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先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8%，主要股东曾芳以所持标的公司19.6674%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待投资协议约定转股条件全部成就后，上述借款转为精工科技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如投资协议约定转股条件未全部成就，精工科技视条件达成的程度决定转股与否。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52号、2018-053号的公司公告。

截至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自有资金先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4.70%	至	-54.61%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0	至	4,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4.4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影响，公司光伏装备销售急剧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碳纤维生产线、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业定位等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碳纤维生产线发展情况等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2018 年经营目标、碳纤维生产线发展现状等
2018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及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等情况介绍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